

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本次会议的相关资料，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立场，现就会议审议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预计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项

我们与公司就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进行了事前沟通，并认真审阅了拟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关于预计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相关资料，经充分讨论后认为：本次预计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全资子公司因正常经营需要而发生的，该事项的发生有其必要性和合理性；该关联交易事项遵循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参照与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交易价格标准定价，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将《关于预计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表决。

二、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

经审查，我们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严格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等有关财务审计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勤勉尽责，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约定的责任和义务，我们同意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给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徐强

章晓洪

2020年4月28日